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39號

上訴人 伯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興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勝裕、林珊如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99,200元（計算式： $2,583,600 + 2,115,600 = 4,699,200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4,7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政彬